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for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Urban Sewage Treatment

Xinxue Liang

Fangchenggang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Bureau, Fangchenggang, Guangxi, 530028, China

Abstract

Urban sewage refers to the wastewater generated by industrial, agricultural and residential activities in the city.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China's urbanization process, the total amount of urban sewage has been increasing, seriously polluting the environment. Therefore, urban sewage treatment is crucial, as it is an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urban public utilities and is related t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 as well as people's health. Whether the treatment of urban sewage can be scientifically and effectively supervised is related to the cred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ives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urban sewage treatment supervision,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problems, and propose solutions to promote the supervision of urban sewage treatment to be more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sewage treatment capacity and treatment efficiency.

Keywords

municipal sewage; supervision; improvement

城市污水处理监管体制的现状分析与改进建议

梁新雪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 · 广西 防城港 530028

摘要

城市污水是指城市中工业、农业和居民活动产生的废水。近些年,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 城市污水总量不断增加, 严重污染环境。因此, 城市污水处理工作显得至关重要, 它是城市公共事业的重要基础, 关乎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民生健康。对城市污水的处理能否科学有效的监管, 关乎政府的公信力以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论文试图分析城市污水处理监管的现状、存在的监管问题, 以及提出解决的措施, 促使城市污水处理监管更加科学高效, 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与处理效率。

关键词

城市污水; 监管; 改进

1 引言

当前, 在“健康中国”观念的引领下, 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更加重视环境保护与生命健康等问题。城市污水处理是一项巨大的民心工程, 城市污水处理的监管工作至关重要, 监管是否到位、有效, 关乎国家和人民利益。当前, 中国已经制定了完备的法律法规, 来对城市污水处理各项工作细则做了明确规定, 尤其是在监管上加大力度, 不断地投入人力物力来进行有效监管。

然而, 由于各个地方实际情况不同, 我国法律法规在监管细节上仍然不够完善, 出现了监管不力、各自为政的问

题, 影响监管工作的效能, 导致监管效率低下。对此, 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 来对城市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 提升监管的效率和质量, 保障社会公众能够参与, 共同实施监管, 让城市污水处理监管发挥应用的作用。

2 城市污水处理现状

近年来, 中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工作进展迅速。当前, 主要采取生物法来处理城市污水, 相比以前的传统活性污泥法有较大进步。城市污水处理一般工艺工作如图 1 所示。

【作者简介】梁新雪 (1983-), 女, 中国广西南宁人, 本科, 工程师, 从事污水处理监管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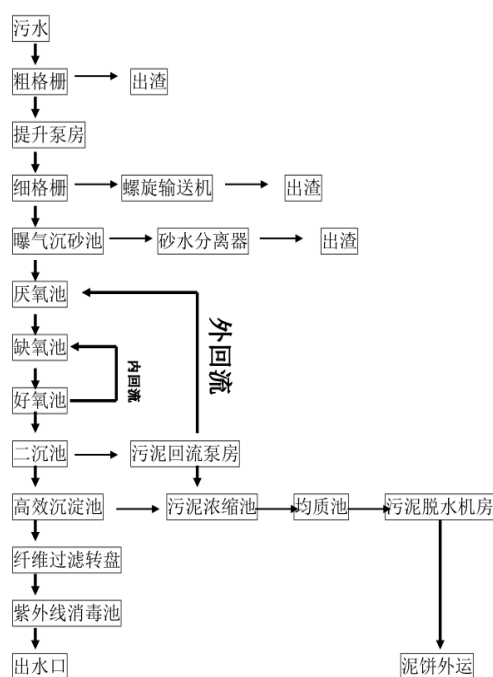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污水处理一般工艺工作

传统的污水处理技术效果好,但是无可避免耗能高、费用高。因此,低能耗的污水处理方法就显得迫切。随着城市污水处理建设力度加强,又逐渐产生了SBR工艺流程,这个方法对设备要求较高。近些年,生态处理方法受到了发达国家的欢迎,因此,这种方法在中国目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污水处理生物处理系统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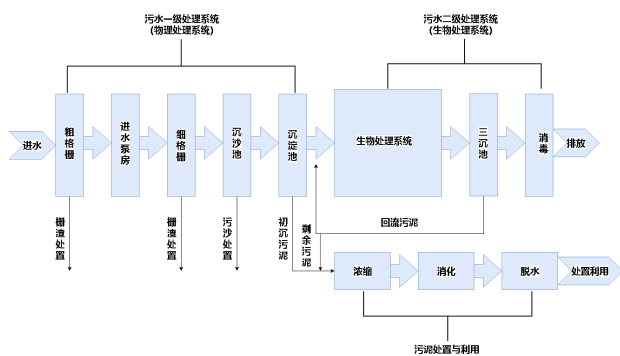


图2 污水处理生物处理系统

而由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监控手段弱、运行处理费用不到位、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很多城市污水处理厂难以正常运营。此外,中国对城市污水处理工作的监管也存在着体制不健全、缺乏监管有效手段等问题,制约着城市污水处理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对此,必须分析当前中国在城市污水处理监管方面存在着问题,找到原因,提出对策,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工作更加有序健康发展^[1]。

3 当前中国城市污水处理监管的存在问题

3.1 缺乏监管细节政策

政府监管是一项非常严谨、细致的工作,城市污水监

管是政府监管工作的一部分,不仅关乎企业自身的利益,更加关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因此,在监管的过程当中一定要做到有法可依,在相关政策上要进行完善,确保执法人员过程中能始终保持在法律的轨道上。当前,经过监管体制改革,我国整体上的监管政策已经完善,但是在细节方面仍然存在缺陷。目前,政府监管部门在进行监管的过程当中,没有相应的政策文件,对于执法人员明确要求,如对审批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停运的性质等方面,没有明确要求。细节上的疏忽,可能会引起整体政策的延迟甚至失效。因此,完善细节政策文件,把所有的行为都规范在更小的范围之内,明晰细则,更加有利于政府监管部门进行执法,也有利于执法人员进行明确执法,这有助于树立了政府的权威,同时又保护了企业自身的利益^[2]。

3.2 监管信息不公开

政府在监管的过程当中,出发点是在于提升城市污水监管的力度,在执行方面也做出了充分的政策要求。但是在制度公开方面,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公开信息不够透明,如很多地方水质信息没有办法从网上直接获取,相关监管部门没有在公众号及其他信息平台公开相关排污信息,在政策文件上面也没有对污水处理企业进行明确的管理规定。一些部门会有年度的污水处理公告,但是公告一般是一年一次,在时间上没有现实的意义。有些部门没有及时跟踪污水的处理进度,内容上相对来说比较笼统。人民群众无法获得相关的信息,更加没有办法实时监督。长此以往,将伤害政府的公信力,同时也没有办法形成合力,对污水企业进行有力监管。

3.3 监管手段单一

相关执法部门在城市污水处理监管当中,监管手段不够丰富,社会公众参与程度较低,没有合理运用人民群众这一力量来参与监督。当前,很多排污企业都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监管部门太过依赖于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忽略了取样检查,导致监管部门对排污企业抽样检查频率下降,没有实地进行有效的监管。排污企业为了减少成本支出,可能会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改装,逃避处罚。监管部门手段单一,会造成排污企业监管漏洞,不能实施有效监管。

4 城市污水处理监管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4.1 政府监管缺乏专业的人才和设备

要对城市污水进行有效的监管,信息的获取尤为重要,而信息的获取关键在于人。监管队伍如果没有办法配置相关的仪器设备,他们无法有效获得和分析当前的数据获取进行。在获取数据的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误差,不真实的数据会影响监管质量。此外,城市污水处理监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一定的专业技术要求。因此,监管队伍中如果专业人员比例不高,就很难获得第一手资料,对监管形成负面作用。遇到监管难题,没有办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没有建立

专业的队伍,导致监管不力。

4.2 社会公众参与度不足

在政府层面很多政府工作人员,仍然没有深刻地感受到群众监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公众的思想既缺乏专业,也缺乏觉悟,没有办法参与到城市污水监管的工作当中,有些职能部门甚至不提倡社会公众参与到城市污水监管。社会公众由于自身因素的考虑,会对监管形成依赖性存在懈怠思想,认为城市污水监管属于政府层面的工作。有意愿参与到监管的社会公众,仍然缺乏相应渠道,不知道自己应该通过什么渠道去监管,监管什么内容。政府信息公开程度有限,导致社会公众参与工作渠道稀少,这些都会对社会公众参与城市污水监管形成一定阻碍。

4.3 监管部门地方政策法规缺失

当前大多数政府监管部门所出台的政策,已经明确了对于水污染情况的监管责任、相关细则以及具体的标准,但是在细节方面仍然存在缺失。没有具体性的系统性的政策指导文件,让执法变得困难,出现各自为政、重叠执法等相关问题。由于多个部门多重监管,权力分散,监管没有效力。细节问题不纠正,污水处理的监管法律法规在细节上的完善进度较慢。

5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监管对策建议

5.1 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健全的法律法规可以让监管部门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始终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的原则,为接下来的污水处理监管奠定基础。当前,有关城市污水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大,较为笼统,适用于各个区域的实际情况的法律法规并不多,导致各个地方的监管方式方法有较大区别。这就要求国家在法律层面上要统一标准,同时合乎地方实际,能够让具体的监管部门在遇到执法问题的时候做到有法可依。这有利于政府监管机构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同时也能对整个监管体系起到促进作用。

5.2 建立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在监管的过程中当中一定要依仗信息平台,及时选取良好的信息公开方式,来让社会公众获得知情权和参与度。要对监管过程当中发现的问题、监管数据等及时有效公开。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信息平台进行播报,使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让更多年轻受众了解监管工作。政府部门要注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能够具备参与权,提升社会公众参与的热情,让公众能够参与到监督队伍当中,形成政府与社会的合力,共同监管,提升监管的效率和质量。

5.3 转变观念灵活监管

政府部门要及时改变以往的监管模式,应当注重前、中、后三个时期来进行有效的监管,不能一味地采取处罚的

模式。在发现城市污水监管当中存在的问题时,应当及时有效地做出准确的判断,让政府的监管可以有效覆盖企业。做好培训工作,倒逼监管人员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提升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和业务能力。在以往的监管过程中,对污水处理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违规便进行处罚。而今,监管方式要更加灵活,适当改变传统的处罚模式,用一种新的模式来对企业进行监管,如激励性的监管方式,更加注重污水处理企业的自觉性和人性化,更大程度上缓解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监管矛盾。采取这种监管模式,让企业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这样既能够节省政府的监管成本,还可以使企业能够自觉提升污水处理的速度和效率。

5.4 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

城市污水监管的主体力量是人,要积极培养污水处理领域的相关专家和人才,让队伍更加稳定高效地运营,增强政府的监管力量,弥补人才短缺的问题。由于污水处理是一项专业性的工作,需要专业水平和能力,业务要求高。要加强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根据人员的实际监管情况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丰富专业的监管手段。要对执法队伍普及相关法律法规,使他们在监管的过程中当中,能够始终遵循法律的范畴。要定期对监管方式进行培训实施考核,让监管工作与绩效进行挂钩,提升监管人员的积极性。还可以利用竞赛的方式,让执法队伍互相学习,共同提升,提高监管的效率。

5.5 要引导公众的参与

要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的作用,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能够参与到污水监管工作中来,比如街道办等基层政府组织。可以通过举办座谈会,专家演讲等方式,派发环境保护环境污染等手册进行普及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于污水处理的工作的监督兴趣和监督能力,使他们能够积极参与到这项工作当中来。通过这种方式,让人民参与进来,可以减轻政府监管的负担,同时还能够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形成监管合力,更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总而言之,城市污水处理是一项关乎民生的巨大工程,政府的监管力度关乎千千万万人民的健康。一定要提高对城市污水处理监管的重视程度,丰富监管的手段,培养专门的优秀人才来实施监管,保持队伍的稳定性。转变监管的观念,提升社会公众的参与力度,让更多的人能够参与到这项工作当中来。要提升政府监管的效能,树立政府公信力,保障城市污水处理监管始终在正确轨道上运行,为环境保护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作出应有贡献。

参考文献

- [1] 李宽峰.城市污水处理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要性分析[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4,5(4):101-103.
- [2] 罗乾.政府监管机构对城市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的影响研究[D].杭州:浙江财经大学,2019.